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认购标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拟认购上海国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晨创投)发起设立的南昌国晨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晨一号基金或标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ACZ28。

2.认购金额：国晨一号基金目标认缴募集规模为人民币(下同)15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0.40亿元，其对标的基金认缴完成后，基金规模为14.61亿元，蓝海国投认缴出资比例为2.74%。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监海国投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资金专项用于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以下简称专项投资资金)的额度范围内事项，且本次认购金额为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成功认购国晨一号基金后，蓝海国投累计已使用专项投资资金5.80亿元。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蓝海国投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含2024年已使用额度)专项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蓝海国投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和《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二)本次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25年5月21日，经蓝海国投研究审议，同意其以自有资金认购国晨一号基金事宜。2025年6月17日，蓝海国投与国晨创投签订了《南昌国晨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认购协议》《南昌国晨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认购国晨创投发起设立的国晨一号基金，目标认缴募集规模为15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0.40亿元，其对标的基金认缴完成后，基金规模为14.61亿元，蓝海国投认缴出资比例为2.74%。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监海国投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资金，用于专项投资资金的额度范围内事项，且本次认购金额为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成功认购国晨一号基金后，蓝海国投累计已使用专项投资资金5.80亿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南昌国晨创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企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及登记编码：上海国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74679)。

存续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ACZ28。

(二)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1.募集资金规模：目标认缴募集规模为15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首次募集后基金规模为1.46亿元，蓝海国投对标的基金认缴完成后，基金规模为14.61亿元(最终基金规模和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2.出资安排：首期出资比例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50%；第二期出资比例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50%。

3.本次认缴出资完成后，合伙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以下为合伙企业主要合伙人，具体份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时间
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53%	货币	2030年12月
2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500	17.45%	货币	2030年12月
3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69%	货币	2030年12月
4	江西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27%	货币	2030年12月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84%	货币	2030年12月
6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84%	货币	2030年12月
7	江西赣江新区高质量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4.11%	货币	2030年12月
8	江西省兴赣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4.11%	货币	2030年12月
9	赣州光控京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42%	货币	2030年12月
10	共青城青云长空经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42%	货币	2030年12月
11	九江市工业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42%	货币	2030年12月
1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3.08%	货币	2030年12月
13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74%	货币	2030年12月
14	上海国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7%	货币	2030年12月
合计	—	—	146,100		—	-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国晨一号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J9QND91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华盛路76-82号2层1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爱路27号芒果广场A栋23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星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5月23日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679

股权结构：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上海创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晨创投资产总额1,368.87万元，净资产957.4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345.63万元，净利润514.27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63363555U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4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林榕

注册资本：670,195.9134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1.05%，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7MLDPX91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25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年4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顺茂)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90%，为其控股股东。

3.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KA54162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82号广西财政综合楼10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曹满砚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或配合发起设立基金；参与或增资基金；直接股权(或有限合伙)投资；资产管理、咨询；稳健型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持股100%。

4.江西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7D27A725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2501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丁鸿君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为其控股股东。

5.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06217Q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9年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王艳忠

注册资本：141755.6338万元

经营范围：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族馆、名胜风景区、森林公园、主题公园、游览景区管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旅游用品及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日用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发；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及运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项目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根据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0日，前十大持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236,141,980.00	16.66%
2	程燕	26,676,000.00	1.88%
3	赵芝虹	13,463,700.00	0.95%
4	衡阳市广播电视台	11,988,651.00	0.8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52,366.00	0.8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04,800.00	0.75%
7	李勇	9,974,800.00	0.70%
8	赵圣伟	7,635,148.00	0.54%
9	北京眼睛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22,100.00	0.50%
10	胡立波	6,123,800.00	0.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678,644.03万元，净资产1,130,221.2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0,165.36万元，净利润24,094.07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29887P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26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毛剑波

注册资本：9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蓝海国投(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38,647.60万元，净资产115,057.0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8.17万元，净利润6830.91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关系概述

蓝海国投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在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本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

(三)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分两期出资，认缴出资比例为50%：50%，其中国晨创投首期实缴出资1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本有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情况和各初始合伙人出资进度情况就各初始合伙人的第二期出资("首次募集后期出资")签发缴付出资通知书。截至公告日，蓝海国投尚未支付投资款项，后续将根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四)投资领域及投资方式、投资限制

1.投资领域：聚焦于确定的增量型产业和未来趋势性产业，如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化和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数字经济、军工等。重点关注主导产业链的下一代关键技术(如光伏、锂电产业链)及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前沿技术(如机器人、人工智能、AIGC、元宇宙、创新药、医疗器械等)。

2.投资目标及方式：主要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方式包括增资、股权转让、可转债、认股权证、过桥贷款、并购等。此外，可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换债券等，或通过认购其他基金、合伙企业等投资载体实现投资目标。

3.投资限制：不得主动投资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动产、房地产、二级市场公开交易股票、期货、开放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等(但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被投企业股权后该被投企业上市，或本有限合伙企业因处置投资项目而作为对价收到的股票和企业债券等情形不在此限)。

(五)管理模式

本基金遵循管理人上海国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均由国晨创投指派。表决机制：同意票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六)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1)分配(返还)合伙人之投资本金；(2)分配门槛收益；(3)分配业绩报酬。

2.亏损分担：本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七)管理费用和执行合伙事务费

本合伙企业(不含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管理费。管理费按年费率2%计收，以扣除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后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初始计算基数。该基数将随投资项目退出动态调整。管理费按年支付，首个期间自投资期起始日起算，后续期间为完整会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支付。非完整年度按实际天数比例计收。清算期间不支付管理费。

(八)退出方式

主要以IPO上市公司并购、产业公司收购为最主要的三个渠道。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监海国投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国晨一号基金份额，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借助国晨创投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拓宽公司投资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获得投资收益回报。公司本次投资系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特别风险提示

国晨一号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已投资多个股权项目，目前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亏损的情况；同时，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3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3,2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8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12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协定税率维护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可按协定税率直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1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662188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2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386,416,1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054,216股后的股份382,361,891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1,180,945.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2,361,891股×0.5000元)÷386,416,107股≈0.4948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1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2-5876275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备案商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拓展经营核药产品及兽药(含宠物)产品的需要，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I类放射源销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及"兽药经营"，修改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经营范围的变更，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定，公司调整组织架构，取消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0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修改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组织架构，取消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根据相关决议，公司已于近日依法完成了相关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2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选聘吸收合并后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复，推进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事项，吸收合并后公司名称将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盛证券")。

为加强新国盛证券经营管理层建设，根据有关部署要求，公司将公开选聘吸收合并后新国盛证券总经理，此次公开选聘的相关具体信息请关注公司近日在江西省国资委、国盛证券官网等发布的《市场化选聘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告》。拟聘人选确定后，公司将结合吸收合并工作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公司治理聘任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事项，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准批复文件等监管要求办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掌上超声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暨自愿性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华大智造云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掌上超声产品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产品的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昆山华大智造云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	苏械注准20252061068
产品名称	掌上无线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型号、规格	EF6-CLA、EF6-CLD、EF6-CLG、EF6-CLP、EF6-CLS
适用范围	本产品适用于人体浅表器官及外周血管、腹部及外周血管的临床超声检查诊断。
发证机关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2025年6月17日至2030年6月16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掌上超声业务工作的全面开展，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额度获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金融监管局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陕金监复[2025]115号)，陕西金监局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批准后的24个月内，可自主决定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做好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4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达威投资	是	11,500,000	5.43%	1.89%	否	否	2025.6.16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到期负债合约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和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达威投资	211,712,732	34.71%	98,490,000	109,990,000	51.95%	18.03%	0	0	0	0

二、控